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45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7235A86M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45 号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清研环境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研环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清研环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研环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清研环境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清研环境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王建华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1007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理理

朱理理

朱理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485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5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09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5,620,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126,999.68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3,493,900.32 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7,369,067.8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5,243.1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4,822,228.74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00.00
减：保荐承销费	49,562,09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466,058,810.00
减：其他发行费	22,564,909.68
募集资金净额	443,493,900.3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37,369,067.89
其中：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	137,369,067.8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714.43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3,148,526.31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5,550,584.4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4,822,228.7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22,228.74



项目	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59,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149,5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账号为 4101410004004989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开设账号为 3370101001030009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开设账号为 440304016000036482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研”）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账号为 4101410004005007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清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



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清研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账号为 33701010010300083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清研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名称：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账号：6207108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鉴于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将上述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名称：清研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账号：2100009476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958	758,217.44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49894	5,276,753.35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4824	258,540.60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074	19,670.88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830	9,046.47	活期
合计	---	---	6,322,228.74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000,000.00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44,5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208,500,000.00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存在超过前次审批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 20,950 万元，即超过前次审批额度 9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将超出审批额度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时段存在超过审批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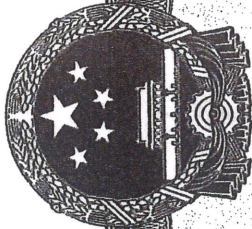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2
募集资金净额		44,34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3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否	27,133.06	27,133.06	381.52	13,736.91	50.63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否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33.06	37,133.06	381.52	23,736.91	63.92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7,133.06	37,133.06	381.52	23,736.91	63.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 7,216.33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7,475.85 万元，其中包含活期余额 25.85 万元，大额存单 7,45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710.0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4,710.0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00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采用活期、定期等方式进行合理配置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存在超过前次审批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 20,950 万元，即超过前次审批额度 9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将超出审批额度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时段存在超过审批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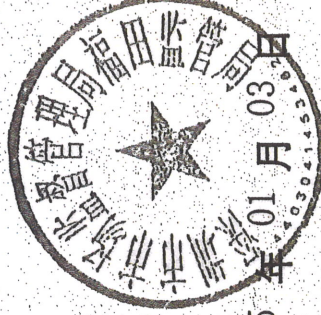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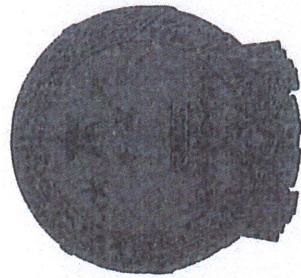
2025年

0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7909294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王建华会计师二章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8 月 28 日
by m d



姓名 朱理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90021758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